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7 名，董事钟佳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胡虹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何学葵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五。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本届董事会提名何学葵女士、钟佳富先生、胡虹女士、谭焕珠先生、郑亚光先生、周观亮先生、黄文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谭焕珠先生、郑亚光先生、周观亮先生、黄文锋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再提请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现提名王光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作为公司常务副总，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薪酬按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规定的薪酬执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法律事务管理水平，防范法律风险，协助公司健全法律风险防范体系，现续聘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法律顾问，聘期为一年。

年度法律服务费用为 10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应对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应对突发事件管理制度》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广南基地林地使用权的议案》

（一）转让林地使用权的原因

1、气候条件日趋恶化，公司绿化苗木种植业务成本增加，风险加大

近年来，云南出现异常天气的频率增加，2008 年、2009 年年初的冰冻天气，2009 年秋季以来的持续干旱天气增加了公司的定植成本、人工成本、管护成本，特别是苗木受损的风险越来越大。通过适度收缩苗木生产经营业务，对现有生产基地的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将有助于稳定现有苗木生产业务。

2、气候条件日趋恶化，公司将进行经营战略的调整

近年来，全球气候呈现逐渐恶化的趋势，出现极端天气的年份逐渐增加。云南也是如此，特别是 2009 年秋季以来，又发生了蔓延秋、冬、春三季连旱严重灾害天气，灾害等级目前已升级为 100 年一遇，降雨量打破了云南省有气象观测记录以来同期降水量的最少记录。多年以来，公司作为一家主营业务为绿化苗木种植与销售的农业企业，经营情况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气候因素。

目前，公司绿化工程业务发展迅速。绿化工程业务收入占公司的业务总额比例在逐年提高，绿化工程业务的进展较为顺利。绿化工程业务发展需要的资金量较大，通过出售广南基地林地使用权，将有助于支持绿化工程业务的发展。

为抵御异常天气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不利影响，减少经营风险，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上，提出对公司经营战略进行调整，业务重心将由原来以绿化苗木生产为主、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为辅，调整为在稳定现有苗木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大力拓展绿化工程业务。

（二）出售广南基地林地使用权的条件

1、公司购买的这片林地使用权证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已经成为此林地的合法所有者，公司已对该林地拥有合法处分权，出让该林地的条件已经具备。

2、自购买该林地使用权之后，公司对该林地进行了详细的开发规划。当前云南发生了持续干旱等极端天气，为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类似灾害天气，在苗木基地建设规划过程中需要增加较大的设施投入，结合前述公司在气候条件日趋恶化情况下的经营战略调整，在目前尚未对该基地进行大规模投入前，林地转让较为可行。

（三）出售的方案

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在不低于原购买价款（110,110,500元）的基础上，办理出售相关事宜。等确定交易对方和交易金额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若出让价款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将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0年4月23日（星期五）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介：

何学葵：女，1969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1990年8月～1993年7月在云南省科委民办科技机构管理委员会路达公司任会计；1993年8月～1995年3月在云南省卫生厅升龙公司任业务经理；1995年5月～1996年6月在云南河口永安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1996年6月～2001年3月在河口花卉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河口绿大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7月～2006年11月、2008年10月～2009年9月兼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何学葵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43,257,98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虹：女，1959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员。1982年毕业后到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工作至今。其中1990年～1991年在法国国家科学中心工作进修植物分子生物学；1995年在中国科技大学获硕士学位，并受聘为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1999年受聘为研究员。现任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植物园党支部书记。200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胡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钟佳富：男，1965年6月出生，硕士。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北海分行信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广西国力投资担保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北京德长固废科技产业公司副董事长，2006年至今任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总经理，2007年5月至今先后任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200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郑亚光：男，1971年8月出生，博士、副教授。1996年7月～1999年3月在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任职，1999年3月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任教，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9

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谭焕珠：男，1969年3月出生，硕士。1991年7月~1997年4月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1997年5月~1999年8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1999年9月~2001年12月任天同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2年1月~2002年6月在北京国方律师事务所工作；2002年7月~2003年7月任东吴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3年8月~2007年1月任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施可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周观亮：男，1941年3月出生，副教授。1964年9月~1971年1月任教于重庆供销学校；1971年1月~1985年1月任重庆财贸学校教研室主任、教务主任；1985年1月~2001年3月先后任重庆商学院党委委员、教务处处长、成教院院长；现任重庆工商大学老教授协会秘书长、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黄文锋：男，中共党员，1965年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博士（博士后），注册会计师。1994年-2003年，广东金融学院教学和科研，2003年至今，在暨南大学任教，任暨南大学核心竞争力研究所所长，广东省财政学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优秀教师，岳阳兴长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附件二、王光中先生简介：

王光中，男，汉族，1954年7月生，大学文化。1970年9月至1983年5

月就职于云南化工机械厂，1983年5月至1992年11月就职于昆明市委党史研究室，1992年11月至2001年9月曾任昆明市外经委机关党委副书记，2001年10月至2004年6月曾任昆明市外经局机关党委书记，2004年6月起在昆明市商务局工作，先后任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2010年2月退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附件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条款如下：

1、修订第五十九条

原文：“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修改为：“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2、修改第八十五条

原文：“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就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修改为：“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单个提名人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两倍，提名人应当提交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的详细资料。股东大会召集人对提名进行形式审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公告提案内容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如果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非职工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步骤如下：

（一）投票股东必须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权数目。

（二）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视为该股东放弃了表决权。

（三）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该表决票有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

一。如果当选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召集人可决定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也可留待下次股东大会对所缺名额进行补选。”

3、修改第八十六条

原文：“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修改为：“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修改第一百一十四条

原文：“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附件四：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因《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也相应进行修订，修订的条款如下：

1、修订第二十二条

原文：“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修改为：“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2、修订第五十八条

原文：“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就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为保证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该分开选举。”

修改为：“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以公告方式事先分别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对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时：

（一）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或者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二）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

3、修订第五十九条

原文：“第五十九条 选举董事、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投票规则

1、会务人员发放选举董事或监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

2、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和监事选票数不得分别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股东所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3、每位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否则，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

4、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5、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二）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的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

2、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2/3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2/3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3、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中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2/3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

举。”

修改为：“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及累积投票规则

（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时，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二）累积投票方式：

1、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2、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3、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三）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3、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若经第三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4、若当选监事人数少于应选监事，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5、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第三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6、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

4、修改第六十条

原文：“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修改为：“第六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附件五：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也应进行修订，修订的条款如下：

原文为：

“第四条 组成人数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修改为：

“第四条 组成人数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